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下称双方），
考虑到准确计征关税及其他税费以及保证正确实施禁止、限制和海关监管措施的重要性；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安全，以及各自的经济、商业、财政、社会、公众健康和文化利益；
认识到在执行和实施海关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认识到两国海关间的紧密合作将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特别是查缉非法贩运精神药物和其他管制药物的行动更为有效；
承认双方均已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希望通过两国海关间的合作促进和便利合法货物在两国间的往来；
兹达成协议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或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或未来职能相似的机构；

（二）“海关法”系指双方境内海关当局实施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的一切有效力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货物过境时所涉及的关税、税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禁止、限制和其他管控类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违反海关法”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包括既遂或未遂行为)；

（四）“关境”系指双方国家适用本国海关法的地域；

（五）“指定官员”系指本协定第八条第七款下负责信息交流与接收的指定人员；

（六）“国内法”系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普通法和法理；

（七）“信息”系指任何已经或未经处理或分析的数据、任何文件、报告或记录，及其经核实或认证的副本，或者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函件；

（八）“国际贸易供应链”系指货物从原产地跨境运输到指运地所经历的全部过程；

（九）“官员”系指双方海关当局的任何海关官员，或由一方海关当局指定的执行海关法的其他政府部门官员；

（十）“人”系指个人、合伙企业、公司、信托机构、遗产管理机构，或者社团、工协会、俱乐部、联合会、委员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

（十一）“个人信息”系指与已确定或可确定身份的个人

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十二) “被请求方”系指根据本协定收到协助请求的一方；

(十三) “请求方”系指根据本协定提出协助请求的一方。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提供行政互助，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保障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

二、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协助应当符合双方的国内法、行政规定和政策，并且在海关当局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三、本协定不应扩展到请求代为逮捕或扣押嫌疑人，没收或扣押货物、财产，征缴关税、其他税费、罚款或其他款项。

四、本协定仅为双方开展海关行政互助合作而缔结，不影响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司法互助协定的执行。本协定不得赋予任何个人获取、隐匿、排除证据或妨碍请求执行的权利。

五、本协定旨在完善和补充目前双方正在实施的合作安排。本协定不影响双方依据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开展的合作；本协定中的各项条款不限制双方间的任何合作协定及实践。

第三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适用于双方海关法所适用的领土。

第四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并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应一方请求或主动向对方提供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以及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信息：

（一）如一方有理由怀疑报关数据的准确性或真实性时，另一方应提供可能有助于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环节税费或费用的信息，特别是可能有助于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和税则归类的信息；

（二）有关原产地规则的信息；

（三）在被请求方关境内正在实施或策划实施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特别是与管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有关的已实施、正在实施或策划实施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四）已违反或有违反海关法嫌疑的人员信息。

二、在可能涉及到对一方的经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包括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造成巨大损害的情况下，另一方应通过海关当局尽可能迅速、主动地提供有关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应仅限于在一方无法通过其国

内资源获取时提供。

第五条 协助范围

一、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应一方请求或主动向另一方提供有助于确保海关法正确实施的信息，以及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和保障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的信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信息：

（一）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海关执法技能；

（二）违反海关法的新动向、新手段或新方法；

（三）已知的违反海关法的货物及其运输和仓储方式信息；

（四）有助于海关当局进行风险评估的综合数据和统计数据等任何数据信息。

二、经请求，被请求方应通过海关当局，在符合其国内法及行政规定的前提下，并在其海关当局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请求方提供以下信息：

（一）进口至请求方关境内的货物是否通过合法途径从被请求方关境出口；

（二）从请求方出口的货物是否通过合法途径进口至被请求方关境内，以及该批货物需履行的海关手续。

三、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应请求或主动向另一方提供策划实施、正在实施或已实施的违反或涉嫌违反另一方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第六条 询问及调查

一、应一方海关当局的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允许的前提下，并在其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询问，包括询问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嫌疑人，核实、检查以及质询本协定规定的有关事项。

二、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尽快与请求方海关当局沟通询问、核实、检查以及质询的情况。

三、一方应在履行其国内调查手续并检查完可获取的相关文件材料后，向另一方提出询问请求。

四、如根据国内法，被请求方海关当局无法提供本条各款项所述之协助，或者请求超出被请求方海关当局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可在其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按其正常业务操作争取提供适当协助。

第七条 技术合作

在遵守其国内法、行政规定、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前提下，并在其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一方海关当局可向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海关事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一）专家和其他人员的暂时性交流，以增进对彼此的海关条例、手续和技术的了解；

（二）培训，主要开展培养双方海关官员专门技能的培训；

(三) 分享与海关条例和手续有关的专业和科技信息;

(四) 为加强风险管理、简化海关手续、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开展的经验交流;

(五) 交换同其他海关当局、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经验;

(六) 就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交流。

第八条 请求的方式和内容

一、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直接通过各自海关当局提出协助请求。

二、一方应以包括电子方式在内的书面形式提出协助请求，并随附有助于执行协助请求的任何信息。在紧急情况下，一方也可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但请求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或在双方许可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加以确认。

三、一方海关当局根据本协定提出的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方海关当局的名称；

(二) 请求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请求涉及的起止日期、请求协助的性质和理由；

(三) 关于所请求事宜及所适用的法律要素的概述；

(四) 如能获知，需提供与请求相关的人员姓名和地址；

(五) 如有需要，需提供对传递答复方式的特殊要求；

四、双方应使用英文或中文提交协助请求。

五、如请求方要求遵循特定的程序或方法，被请求方应在其国内法、行政政策和程序允许的前提下予以执行。请求方应提供上述要求的原因。

六、一方只有在副本效力不足时，方可请求提供原件，并应尽快归还原件。被请求方或第三方对原件保有权力。

七、双方应通过各自专门指定的海关当局工作人员互通本协定所涉信息，并共享互通信息的人员名单。

八、如一方所提请求中未包含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信息，被请求方可要求请求方提供上述信息。但是，被请求方应继续尽力执行原请求。

第九条 请求的回复

一、被请求方应确保其海关当局在其权限和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回复请求。

二、根据第八条第五款，被请求方可按请求方要求遵循的特定程序或方法进行回复，除非该程序或方法与被请求方关境内适用的国内法、行政规定或政策相抵触。

三、双方应确保，如被请求方海关当局不适宜执行某项请求时，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尽力做到：

（一）立即将该请求移交给主管部门；

（二）确定主管部门并告知请求方该部门的名称。

四、一方应用英文或中文回复请求。

第十条 协定义务的豁免

一、如被请求方认为依照本协定提供某项协助将可能损害其国家主权、安全、公共政策或其他重大国家利益，或者侵犯行业、商业或职业秘密，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该协助或在请求方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二、如被请求方认为提供协助将妨碍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行政程序时可以推迟给予协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应与请求方通过海关当局协商，以决定是否在请求方满足被请求方提出的条件的前提下给予协助。

三、如请求方所寻求的协助在其自身被请求时不能向对方提供，则该请求方应在其请求书中陈述该事实。是否执行该项请求由被请求方自行酌定。

四、请求方可考虑被请求方为答复信息请求所需的相关资源和成本影响。请求方可考虑提出请求并获得答复带来的财政收益与被请求方为提供信息所付出努力之间的均衡性。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执行某项请求所付出的努力与请求方的预期收效明显不符，被请求方可拒绝提供协助。

五、如被请求方无法执行请求，应立即书面通知（包括通过电子方式通知）请求方，并注明无法执行的原因，同时提供可能对请求方有用的任何信息。

六、如被请求方收到请求方发来的数量过多的提供信息请求，或信息请求范围过大，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满足此类请求，被请求方可以要求请求方列出优先次序，以期在其资源

范围内议定一个切实可行的限额。如未能在 30 天内达成双方接受的方式，被请求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包括通过电子方式通知）请求方后暂停办理请求方的请求，直至双方就请求限额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信息的使用、保密和保护

一、双方应确保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任何信息仅限于双方海关当局用于本协定所限定之目的。如一方希望将信息转给其他部门使用或用作本协定限定外之目的时，应事先征得提供信息一方海关当局的书面授权（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并受其所规定条件之约束。

二、一方应确保根据本协定交流的任何信息均被视为机密，并应至少受到与被请求方国内法赋予同类信息的同等程度的保密和保护。

三、如根据本协定所交换的信息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的情况，一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的指定官员以便进行处理，并向其提供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信息的详细情况。通知方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进行补救；

（二）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防止未来再次发生该类问题；

（三）告知被请求方其所采取的措施。

四、如请求方未采取本条第三款所列措施，被请求方可

依据本协定中止对请求方履行有关义务。

五、一方应尽快向另一方返还在本协定下错误披露的信息，且不应当使用该信息。

六、一方如确定在本协定下披露的信息不准确，应尽快告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七、如根据本协定交换个人信息，各方应对该信息给予与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国内法、行政政策和程序所规定的相当程度的保护。

八、双方应互相提供与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国内法、行政程序 and 政策的副本。

九、双方应在相互认可对方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符合本方国内法的要求之后才能开展个人信息交换。

十、应请求，请求方应告知被请求方获取的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结果。

十一、双方对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个人信息只可保留至达成目的时止。双方应根据被请求方海关当局遵守的国内法、行政规定和政策销毁获取的个人信息。

十二、被请求方应尽可能确保信息是通过公平、合法的渠道获得，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适时性，且未超出信息获取目的之范畴。

十三、双方应对根据本协定提供或获取的信息做好记录。

十四、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根据本协定所获取的信息，使其免受越权存取、修改或传播。

十五、双方应具备适当的内部审计机制，以确保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的安全性。

十六、双方应交换根据本协议所提供信息的处置报告副本，例如：由加拿大审计署或中国相关部门提供的并已向公众发布的报告副本。

第十二条 费用

一、双方应放弃就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获得补偿的要求。然而，请求方应支付以下人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一) 证人；
- (二) 专家；
- (三) 非政府部门的笔译员和口译员。

二、如执行某项请求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性质的费用，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及费用分担方式。

三、双方应确保其海关当局就执行本协议第七条技术合作所产生的费用共同做出安排。

第十三条 协定的实施

一、双方应通过各自海关当局实施本协议，尤其是：

- (一)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负责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官员可以保持直接联系；
- (二) 制订详细安排，推进实施本协议；

(三) 经双方同意, 尽力解决由于解释或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问题。

二、双方应通过外交手段处理待决问题。

第十四条 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

一、双方应成立由双方海关当局代表组成的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根据需要, 该委员会将根据双方议定的日期、地点和议题举行会议。

二、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应特别负责:

- (一) 确保本协定的正常运作;
- (二) 审查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 (三) 根据本协定的目标采取必要措施开展海关合作;
- (四) 就共同关心的海关合作的任何事宜包括未来要采取的措施和为此可利用的资源等交换意见;
- (五) 为协助实现本协定之目标, 提出具体方案建议。

第十五条 评 估

一、双方同意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举行会谈或讨论, 商讨对本协定进行评估的必要性。

二、经双方书面同意, 双方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本协定的修订程序与生效程序一致。

第十六条 生效和终止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业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通过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对本协定的有效期不加限定。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收到该协定终止通知之日起第 90 天起失效。协定终止后，双方仍可将本协定下未完成的请求或业已开始的合作按照本协定条款予以完成。

三、本协定终止后，第十一条中关于信息保密和保护的规定对已提供的信息继续适用。

兹有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加拿大政府
代表